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428號

上訴人 王一同

訴訟代理人 張洛洋律師

被上訴人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

訴訟代理人 黃清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保險上字第8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之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

01 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02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  
03 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04 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  
05 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  
06 審認。

07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  
08 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  
09 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於民國110年1月29日向  
10 被上訴人投保系爭保單，期間自該日起至111年1月29日止，  
11 其不能證明於110年3月18日、同年11月20日因意外跌倒，致  
12 各受有系爭右膝傷害、系爭左肩傷害之事實，則其依系爭保  
13 單第8條、第16條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醫療費用保險金  
14 新臺幣187萬3,737元本息，為無理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  
15 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  
16 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7 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18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  
19 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民  
20 事訴訟法第199條、第199條之1規定審判長之闡明義務或闡  
21 明權之行使，應限於辯論主義範疇，審判長並無闡明令當事  
22 人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之義務。上訴人於事實審並未主張被  
23 上訴人有故意妨害其申請保險金給付時提出舉證之行為，原  
24 審未曉諭令其主張，無違反闡明義務可言，附此敘明。

25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26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28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29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30 法官 蘇 芹 英

31 法官 邱 璿 如

01

法官 蘇 姿 月

02

法官 游 悅 晨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郭 麗 蘭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